|  |
| --- |
| 演示文稿2演示文稿2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宜采计备[2023] 1 号）**

**招 标 人：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招标机构：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盖章）**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12

第四章 磋商程序、最终报价及评分标准………………………………1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就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的招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宜采计备[2023] 1号

2、项目名称：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招标采购

3、采购内容：建立工程、货物、服务类的招标代理备选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类别** | **服务项目简介** | **拟备选家数** |
| **1** | **工程、货物、服务类别的招标代理供应商** |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4家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建立招标代理供应商备选库，为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4**  |

4、服务周期：1年，后期根据服务质量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带二维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式

1、发放时间：2023年 02月12日起至2023年 02月 27日上午9:00止（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www.yc5e.com；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2 月27日上午9:00(注8时00分开始受理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

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若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要求及时进行书面答疑回复，请予以关注。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3年02 月27日上午10:00分。

2、磋商地点：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门诊四楼小会议室

六、本次采购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海洋

联系方式：19186200801

代理机构：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 系 人： 周春玲

联系电话： 1918620112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要求

（4）磋商程序、最终报价及评分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向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进行咨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并进行书面澄清回复。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供应商应注意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5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9.1商务文件

一、商务文件组成

1）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表；（附件二）

3）最终报价表；（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6）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附件六）

7）磋商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七）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1.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1（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报价要求

12、报价要求

12.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文件审查费、会务费、税金、利润等各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产生的应有费用。

12.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12.5磋商时，《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不一致以《报价表》为准。

12.6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4.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意：

（1）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3年 02 月 27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给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仪式**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法定代表人未出席亦未委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18.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方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3人以上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磋商程序、最终报价、综合评分**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1、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给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确定成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当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确认函。

2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方案、合同文本以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事项等签订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达成共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方案、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质疑

24.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4.2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4.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4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宜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宜采计备[2023] 1号

2、项目名称：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招标采购

3、服务周期：1年，后期根据服务质量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二、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建立工程、货物、服务类的招标代理备选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类别 | 服务项目简介 | 拟备选家数 |
| 1 | **工程、货物、服务类别的招标代理供应商** |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4家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建立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备选库，为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4**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建设工程招标，货物、医疗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的采购代理、各种服务的采购代理及其他与招标代理相关的服务等。

2、服务要求

（1）入库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做好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避免触及法律红线。

（2）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必须有专门从事招标代理的专业人员跟院方进行对接，做好个人项目负责制。非特殊情况下不得将项目下放到多人负责。

（3）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项目负责人需将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反馈意见及时反馈到院方，做好行政主管部门和院方的沟通，避免招标信息滞后。

（4）分管的项目负责人应时刻保持与院方的联系，做好随时响应院方的要求。

**三、报价要求**

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不得为0，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报价无效并且废标。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折扣率为100及以下数字部分加%形式。其中数字部分要求不超过2位小数（例如8折为80%，以此类推）。

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税金、人员薪资、差旅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各项目按上述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商务要求

1、入库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后期视服务质量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2、服务范围：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代理。

3、付款方式：半年度或1个年度进行付款，根据与院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章 磋商程序、最终报价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详细评审。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响应只根据其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

2.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及最终报价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3.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详细评审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每个类别的供应商确定4家入库，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核内容** |
| **资****格****审****查** | **合法性** |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特殊条件** |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带二维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招标代理机构） |
| 1 | 综合评议（35分） | 商务文件 | 35 | 响应文件的制作：（2分） 1.有详细目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2.目录与有关材料顺序对应清晰,评审专家通过目录可直接定位到所对应的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14分）1、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独立承担完成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业绩1000万元（含）以上的1个得3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供评委考核）。2、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独立承担完成货物或服务代理工作业绩100万元（含）以上的1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提供代理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及回访评价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评委考核）。 |
| 办公场所：（10分）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固定的大于（不含40平方米）40平方米的评标场所且有监控得10分，低于40平米（含40平方米）有监控得5分。没有固定评标场所或无监控的不得分。（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照片签字确认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代理培训证书：（9分）近二年专职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每提供一个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3分，满分9分。（投标文件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评议（45分） | 技术文件 | 45 | 代理工作方案：（45）分评委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代理工作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审：1、有代理工作前期的咨询可行性建议的3分，针对代理工作前期的咨询可行性建议合理性打分，最高可得7分；2、有工作进度措施得4分，针对进度措施可行性打分，最高可得9分；3、有工作代理程序及方法得4分，针对工作代理程序及方法的具体可操作性及可行性打分，最高可得9分；4、有质量控制方案的5分，针对质量控制方案有效性打分，最高可得10分；5、有代理项目投诉处理措施的5分，针对代理项目投诉处理可行性打分，最高可得10分； |
| 3 | 价格评议（20分） | 价格分 | 20 | 评审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综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宜采计备[2023] 1 号**

**项 目 名 称：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表；（附件二）

3）最终报价表；（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6）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附件六）

7）磋商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七）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服务计划

2、服务方案

3、服务人员及安排

4、服务承诺

5、质量保证体系

6、风险管理体系附件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以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 %为准。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以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 %为准。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此表须单独打印，装订成册，供应商盖章后在磋商现场备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院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

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

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供应商简介：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1、供应商业绩

2、……

3、……

 **技术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